

## 附件（一）：上海联网科贸有限公司 IDC 数据中心【主机托管业务】定单

合同编号：□□□□□□ □□□□

客户（甲方）信息					
客户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提供服务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续费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务期限为【 】月。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和费用					
机位方式	服务器台数	总空间	单价（元/U/月）	服务期限（月）	总价（元）
机架方式	机架种类	数量（个）	单价（元/U/月）	服务期限（月）	总价（元）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 19 英寸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标准				
注：单个机柜最高用电量不超过【 】A。					
包房方式	VIP 包房面积（平方米）	尺寸（米）	单价（元/平方米/月）	服务期限（月）	总价（元）
		长 宽			
	注：	1. 标准隔断与其他用户隔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VIP 包房每平方米提供电源：【 】A 可用电流，共计提供电源：【 】A 可用电流。			
共享端口	端口种类	数量（个）	单价（元/个/月）	服务期限（月）	总价（元）
	100M SWITCH				
	甲方使用乙方【 】个【 】端口，每个端口限速【 】M				
独享端口	端口种类	数量（个）	单价（元/个/月）	服务期限（月）	总价（元）
	100M 独享限速【 】M				
	1000M 独享限速【 】M				
增值服务	服务项目		单价（元/月）	服务期限（月）	总价（元）
维护专线	种类(ATM/FR/DDN/ISDN/电话线/其他)		单价（元/月）	服务期限（月）	总价（元）
IP 地址	种类	数量（个）	单价（元/个/月）	服务期限（月）	总价（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免费地址				
工程费用	一次性工程费用【 】元人民币。				
补充项目					
总金额及付款结算					
总金额	本定单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在【 】年【 】月【 】日前支付¥【 】元				自动续租： 甲方应在服务期满前 15 天办理相关手续。否则 自动续租按天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在每季月【 】日前支付¥【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在【 】年【 】月【 】日前支付¥【 】元				
	<input type="checkbox"/> 【 】年【 】月【 】日前支付¥【 】元				
以上所有费用，甲方均需要在其设备进入乙方所提供机房后 3 日内付清所有费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话_____		
			乙方财务_____ 电话_____		

# IDC 服务器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 □□□□□□ □□□□

甲方: \_\_\_\_\_

乙方: 上海联网科贸有限公司

协议签约地: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主机托管服务达成以下共识:

本合同所托管的主机位于\_\_\_\_\_机房。

地址: \_\_\_\_\_

乙方负责专用机房7×24小时的专业维护(24小时联系电话:\_\_\_\_\_);  
保证自身网络平台的正常运行,同时对于甲方设备运转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技术人员排除故障。

## 第一条 服务品质保证

- 1.1 甲方将主机(服务器)置于乙方网络环境,乙方承诺提供的网络环境如下:
  - 1.1.1 提供国际标准数据中心环境及设施,详见《机房环境条件》(附件五);
  - 1.1.2 提供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 1.1.3 提供 99.9%不间断电力控制;
  - 1.1.4 提供高速度连入互联网骨干线路,详见《拓扑图》(附件六);
  - 1.1.5 保证网络与节点间线路畅通及带宽(在机房线路总流量达到其申请的线路流量的 60%,乙方增加带宽);
  - 1.1.6 提供数据通信端口 24×365 的 ICMP 在线检测;
  - 1.1.7 提供不间断的网络系统监控及管理维护。
- 1.2 甲方将主机(服务器)置于乙方网络环境,乙方提供的专业服务如下:
  - 1.2.1 提供 7×24 制的服务支持;
  - 1.2.2 提供相关培训,保证甲方系统在意外情况发生的第一时间进行服务。
- 1.3 乙方违反服务品质保证的承诺,甲方有权就延迟、中断的基本服务要求延长服务期。但是甲方应在有关网络中断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丧失要求延长服务期的权利。
- 1.4 乙方对甲方予以补偿时,以延迟、中断的基本服务的时间为补偿依据,延长服务期与基本服务延迟、中断时间相等,在此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后次日开始执行。
- 1.5 乙方的服务品质保证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1.5.1 不可抗力的因素引起的;
  - 1.5.2 由于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行为或过错引起的;
  - 1.5.3 甲方设备、甲方系统或第三方设备引起的服务中断;
  - 1.5.4 乙方提前通知的运维和移址等中断,乙方保证尽力减少该操作所需的中断。

## 第二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要求

- 2.1 本合同服务器托管期限从服务器开通日起计算,具体服务期限及要求见本合同附件定单(附件一)。
- 2.2 若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有效期将以原付费周期为单位自动延续,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 2.3 甲方应自行承担所需托管服务器的运输等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服务器的配置,进入乙方 IDC 机房。
- 2.4 甲方自行负责其服务器的硬件配置和软件安装、升级、服务器管理和故障的排除,并购买相应软件的使用权。
- 2.5 IDC 维护专线仅供甲方用于日常的维护工作,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对外(INTERNET)访问,只能用于被访问,其最高速率不超过 4M。IDC 维护专线的本地接入线路由甲方自行申请,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如果甲方擅自将 IDC 维护专线用于其他经营性质的电信业务,一经查实,乙方有权即时取消该条专线电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 3.1 本合同的服务项目、费用金额及付款方式在附件定单(附件一)中确定。
- 3.2 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后及时向甲方提供发票。
- 3.3 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届满时,可调整有关的收费标准,但是应当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
- 3.4 如果甲方未在本合同及附件定单(附件一)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乙方有关服务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有关服务并向甲方追讨已提供服务的费用,并自甲方拖欠服务费之日起,每日按欠费金额的千分之三(3%)加收违约金。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1 办理业务时,甲方应出示自身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国家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许可证原件(ICP经营许可证或ICP备案登记等)、甲方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原件、申请人或经办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营业执照 身份证号: \_\_\_\_\_  
ISP ICP 经营证号: \_\_\_\_\_  
其他: \_\_\_\_\_
  - 4.1.2 甲方托管的设备用途为:(打“√”,可多选)  
虚拟主机 信息发布 网页发布  
网络游戏 视频发布 BBS(证号 \_\_\_\_\_)  
其它 \_\_\_\_\_  
无互联网域名的用户须详细说明托管设备的用途及其用户范围: \_\_\_\_\_
  - 4.1.3 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改变托管设备用途。
  - 4.1.4 根据信息产业部文件要求,所有互联网网站必须在指定网站上(www.miibeian.gov.cn)取得备案资质,并把备案电子证书放在对应的网站首页下方。甲方应保证所有托管域名已备案。未备案网站不得接入互联网。备案登记表详见《客户网站备案表》(附件三)。
  - 4.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有托管域名清单,清单格式参照《客户网站备案表》(附件三)。若网站主办者、域名、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在信息产业部指定网站上(www.miibeian.gov.cn)更新,并根据乙方信息安全要求,自信息修改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4.1.6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将其托管设备的清单、资料及相应的技术参数提供给乙方,并积极协助乙方机房管理人员的工作。
  - 4.1.7 甲方《授权书》(附件四)授权的管理及技术维护人员,进出 IDC 机房需遵守机房各项管理制度条款。
  - 4.1.8 甲方必须签订并遵守《用户入网安全责任书》(附件二)。
  - 4.1.9 甲方不得利用所托管的设备,进行有关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产业部有关规定及社会公德的行为。
  - 4.1.10 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 4.1.11 甲方负责提供自身设备接入互联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并对软/硬件的使用权/所有权等的合法性自行负责。
  - 4.1.12 甲方对自身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任何内容负完全责任,乙方对信息内容资源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依法管理。
  - 4.1.13 除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甲方不得从事主机托管,虚拟主机,代理服务(Proxy),电子邮件转发等经营业务。
  - 4.1.1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租乙方资源,也不得将自身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2.1 本合同签订且甲方缴纳相关费用后,乙方负责甲方设备的互联网接入,公共网络设备的维护,保证公共网络的正常运行;并对甲方设备进行日常的监测,如有异常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排除故障。
  - 4.2.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电信级的机房基础设施,详见《机房环境条件》(附件五)及《拓扑图》(附件六)。
  - 4.2.3 乙方负责提供经甲方《授权书》(附件四)授权的工作人员进出托管机房进行正常服务器维护的相关证件和文件。
  - 4.2.4 乙方因基础设施扩容或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方面因素而无法为甲方提供正常服务,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或 E-Mail 形式通知甲方。
  - 4.2.5 甲方自行安装软件或进行系统配置如导致系统无法使用,需乙方进行恢复的,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按本合同附件标准另行支付。
  - 4.2.6 因甲方托管的设备原因或甲方人员在维护过程中,对乙方机房的正常运营及其他托管用户造成损害,乙方享有对甲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 4.2.7 如发生由于甲方服务器问题而导致严重影响乙方网络环境的情况,乙方有权在第一时间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包括暂时将甲方服务器从网络上断开)

后通知甲方。

4.2.8 乙方对服务器进行日常监控,以保证甲方信息服务器的正常运行。乙方未经授权不得无故使用甲方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9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和甲方当事人的商业机密(如经营和技术秘密,源代码,数据库等)负有保密的义务,若有泄露甲方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并照成一定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关法规进行赔偿。

## 第五条 责任限制

5.1 如果甲方未根据合同要求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和所有管理甲方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未能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无法联系到甲方,由此而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对于甲方对进入自己服务器的口令及账号管理不当,以及未对之采取相应的保密管理办法或者所采取的保密管理办法不当等原因而引起的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甲方授权者或甲方代表在进入乙方互联网数据中心时应自行斟酌风险并承担可能的后果,乙方对由此造成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该损害是由于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照成的。

5.4 乙方不承担甲方设备和甲方系统的损失赔偿责任,除非该设备损失是由乙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对于乙方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置换该设备硬件部分的当时成本而不包括有关的软件、数据库和类似的设置等。

5.5 本合同所述的其他任何赔偿应限于因乙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不包括间接损失(如营业收入或利润损失、技术或经营权的丧失、业务间歇、服务或设备使用权的丧失等),也不包括惩罚性的赔偿。

5.6 若甲方未事先向乙方说明并经双方签署相关协议,而利用服务器进行以非www为主的服务,对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在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对因第三方的过错或者延误而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5.8 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负责任。

5.9 对于服务器托管,在本合同终止或结束后,甲方应在合同终止日次日起7日内将产权属于甲方的设备取回,甲方逾期未取回的设备乙方予以保管并向甲方收取保管费用(保管费用按本合同总金额3%每天收取)。自合同终止日次日起30日后甲方仍未取回,乙方有权对该设备进行处理。

5.10 乙方不对托管的服务器中的内容进行审核,若因甲方利用该服务器为非法活动或侵犯第三人权益的行为,概与乙方无关,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予赔偿。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任何乙方遇有不可抗力从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合理期限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2 上述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和不可控制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因黑客、病毒、电信、电力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起的的时间等。

6.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协商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合同的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甲方如果未经乙方授权,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给他人使用,乙方保留依据相关法律提起诉讼的权利。

7.1.2 甲方如在合同期限无故中途提出放弃乙方的服务,则乙方将不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7.1.3 如甲方拖延付款超过十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停止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并不退回已收款项。如甲方拒付所拖欠的费用,乙方有权对甲方托管的相关设备予以扣留。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如未经甲方授权使用甲方所托管的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甲方保留依据相关法律提起诉讼的权利;

7.2.2 在实际履行中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再为甲方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则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享用服务的部分款项。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8.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规定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8.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方式确定。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一周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8.4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相应的乙方权利及义务的承受者,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8.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甲方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相应的甲方权利及义务的承受者,但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本合同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8.7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手段,另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 第九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9.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者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纠纷。

9.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两份合同及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上海联网科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二）：

## 上海联网科贸有限公司 IDC 机房用户入网责任书

责任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公安部等部委关于加强在公共信息服务中传播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精神，为了加强信息和网络安全管理，禁止在公共信息服务中违反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责任人作为上海联网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网科贸”）的主机托管服务用户，在与联网科贸签订《主机托管服务合同》时，除合同规定的内容外，也应当遵守本责任书的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提供虚拟主机等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客户，必须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简称 ISP）经营许可证。获准经营电信业务的客户，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正文中所载明的电信业务种类，在规定的业务覆盖范围和期限内，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

二、 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拟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通管局提出专项申请。提供电子公告服务或其他交互式信息服务的客户，计算机信息网络应具备专用的服务器和独立的固定 IP 地址（电子公告服务是指开设留言板、论坛、博客、视频等提供信息交流的服务）。

三、 具有交互式发布功能的网站，需要提供可用的超级用户管理账号，通过联网科贸报备公安机关。不提交管理账号的，如果发生信息安全事故，责任由客户全权承担。联网科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责任人对发布的信息有安全审计的职责，需要做到及时发现有害信息，并能及时处理。责任人需要定期把发布的网址，联系信息，管理账号通过联网科贸报备给公安机关。如没有及时报备，发生信息安全事故，责任由客户全权承担。联网科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国家行业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部门的各项规定，必须做到证照齐全、手续完备、服从监管。

六、 自觉遵守国务院 292 号令的规定，办理 ICP 经营许可证或 ICP 备案手续，严格遵守“先备案，后接入”。

七、 不得传播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行政规章制度和政策对互联网安全服务的规定。

八、 不得传播涉及国家机密和危害国家安全等信息内容。

九、 不得传播有损于社会公共秩序，社会治安的信息内容；特别是不得传播渲染群众过激行为及淫秽色情的信息内容。

十、 不得有攻击或妨碍他方正常工作的程序或软件。

十一、 不得从事或以任何形式发放垃圾邮件，或穿透流量。

十二、 不得在主机上含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给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十三、 不得故意制作，传播，使用计算机病毒或者破坏性程序，或者制作，发布，复制，传播含有计算机病毒，破坏性程序机理及其源程序的信息。

十四、 在 INTERNET 上播发的信息内容是经当地宣传管理部门批准的内容。

十五、 要对执行信息内容管理制度组织自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通知有关部门，切实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制，并加强从事信息管理工作人员的教育检查工作。

十六、 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上海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处报告。

十七、 有义务按照联网科贸的要求，提供托管的应用情况，填写联网科贸要求提供的资料，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的检查。

十八、 对于由联网科贸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在用户向第三方转让 IP 地址使用权时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并要求对第三方资料作详细登记。在第三方出现上述违规行为时，用户有义务提供真实有效的第三方信息，以便配合国家安全监管部门的工作。用户退出 IP 地址使用权自动取消。并终止《主机托管服务合同》。用户使用 IP 地址时，由于违规操作导致 IP 地址无法正常访问和使用时，联网科贸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剩余服务期的服务费用。

十九、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导致联网科贸被第三方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联网科贸有权终止《主机托管服务合同》，用户应承担联网科贸以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我方作为主机托管用户，同意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将接受处罚直至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我也慎重的向联网科贸承诺本业务将与联网科贸客户经理不产生任何利益关系与纠纷，如因其所导致的所有损失，由我方全部承担。

用方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三）：

## 联网科贸 IDC 客户网站备案表

单位（个人）联系信息

单位（个人）名称			
地址			
管理负责人		管理负责人电话 (24 小时可联系上的)	
技术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 小时可联系上的)	
技术联系人 2		联系电话	
网站信息			
是否有交互式信息发布（含 BBS、论坛、Blog 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机位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架租用		用途：	

域名清单（有交互式信息发布网站需要填写信息管理员登录信息）

公司名称	对应域名	对应备案号	对应 IP 地址	登录用户及口令

备注：

1. 所有联网科贸客户都需要填写网站备案表。以上信息需要认真填写。
2.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需及时和联网科贸客服联系，提交变更内容。如信息填写不清楚或变更未及时通知联网科贸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承担。
3. 如有超过 6 个以上的网站需要备案，可自行附表在后。
4. 本备案表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我方作为联网科贸的客户，保证以上信息准确无误，如有信息变更，会及时提交变更内容。

用户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四）：

## 授权书

上海联网科贸有限公司：

我\_\_\_\_\_公司现正式授权以下人员为我单位处理与贵公司所有事务的全权负责人（管理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件地址

并正式授权以下人员为我方服务器维护人员（技术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件地址

我公司同时承诺如下：

为了保障我公司的利益，避免一切可能对我公司造成影响的事项，当我司的授权人员发生变动时，我们将立即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通知形式告知上海联网科贸有限公司。

如因我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通知义务而导致的我公司任何损失，上海联网科贸有限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五）：机房环境条件

1. 防火:按照中国电信的通信机房要求进行设计和管理
2. 门禁系统
  2. 1. 卡式门禁系统,并具有联机管理功能
  2. 2. 门禁系统全年 7×24 小时运行
3. 监控系统:监控系统可对整个乙方的工作空间进行监视
4. 空调系统
  4. 1. 保证常年恒温恒湿的机房环境
  4. 2. 温度范围: 18℃~28℃
  4. 3. 湿度范围: 30%~70%
5. 防静电地板
  5. 1. 采用具有一定承载力和阻燃性的高强度防静电地板
  5. 2. 防静电地板抬高高度不小于 15 厘米,或地板涂防静电涂料
  5. 3. 地板的承重为 700 千克/平方米
6. 漏水检测系统  
漏水检测系统全年 7×24 小时的实时检测

### 7. 布线

布线系统在每个机架上提供结构化布线槽,为每个机架提供局域网接入服务

### 8. UPS 系统

8. 1. 机房 UPS 系统和备用柴油发电机系统共同提供乙方冗余电源
8. 2. UPS 系统的容量为断电后满足以下系统用电 30 分钟

● 机房设备用电 ● 应急照明 ● 门禁系统

### 9. 强电

电信采用双路强电引入,每个机架都通过配电柜引出单独的供电线路到机架,每个机架可用电源功率大于 3KVA

### 10. 备用柴油发电机

柴油机发电系统设计为 N+1 冗余备份,额定功率大于电信各系统功率之和;设计储油满足油机系统运行时间大于 6 小时;备用柴油发电机应于电力供应中断 5 分钟内自行启动;电信应向甲方提供当外部电力供应中断后,整个电信内部的电力供应流程说明。

## 附件（六）：拓扑图（本图仅做为参考）

